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合同
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合同段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合同编号（发包人）：BSGL-GC-2025-024

承包人：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承包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已接受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项目施工 **№3** 合同段的投标，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合同段，对桩号 K153+000～K172+693 段公路进行改建，实施路段总长约 19.682 公里。主要实施内容为：路基土石方 4801.1m³，排水防护工程 3979.6m³、沥青混凝土路面 119683.9 m²、涵洞 191m、混凝土护栏 193.46m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五）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六）通用合同条款；
- （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八）技术规范；
- （九）图纸；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为准。

第三条 签约合同总价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贰万伍仟零柒拾伍元玖角（¥25025075.9），其中：不含税费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22958785.23），税费为（大写）：贰佰零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元陆角柒分（¥2066290.67），适用税率：9%。

第四条 承包人负责该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忠厚】。承包人项目总工：【田亮】。项目专职安全员：【陈珊】。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六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七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终止。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处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争议处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项目工程款由发包人转到承包人开设的№3 标段项目部专用账户。

附件 1: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合同段施工安全合同

附件 2: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合同段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 3: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合同段施工资金共管协议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 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黄明伟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5号

邮编: 533000

联系人: 黄明伟

联系电话: 0776-2820160

电子邮箱: bsglgck@gx.jtyst.cn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百色市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名称: 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106004092640012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439433M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雷镇泽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1栋5楼1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雷镇泽

联系电话: 028-87531938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成都八里庄支行

开户账号: 4402212009100044403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056050226F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合同 段施工安全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合同段施工的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如下施工安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对参加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十一）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管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终止。

第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盖法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合同段施工廉政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合同段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合同段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则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

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

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S306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合同段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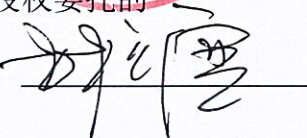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部门各壹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 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合同 段施工资金共管协议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标段施工的顺利进行，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资金共管内容

（一）乙方为完成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标段施工而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指定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

（二）甲方支付的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计量款等全部工程款应按合同约定汇入乙方开设的№3 标段项目部专用账户。

（三）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的资金专项用于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标段施工；

第二条 甲方的权责

（一）按照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标段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第三条 乙方的权责

（一）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

（二）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

（三）乙方每次申请汇付款项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支付。

（四）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五)乙方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的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

第四条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对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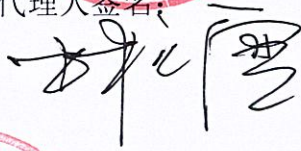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开户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止。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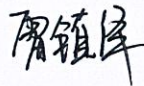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 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名：



成都市武侯区证照公示系统: <http://z.cdmh.gov.cn>

查询代码: 
1W53568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56050226F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7-1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盛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壹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雷镇泽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1栋5楼1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四川盛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1栋5楼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000056050226F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51421604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雷镇泽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以下资质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5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29日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56050226F	
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3]001316	
企业名称：四川盛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镇泽	
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1栋5楼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3月10日至2028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510017120503		编号: 6510-01984491	
经审核, 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雷德泽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里庄支行	
账 号 4102212009100014403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11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标段（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306 平果交界至田东平洪段公路改建工程№3 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9298.2173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34.53331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